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電子郵件至招生組信箱】

報考學院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住 家：()		
	手機號碼：		
認定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八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81年9月18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十二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		

1.申請時間：

考試管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日期	115年3月23日(星期一)09:00至 115年6月9日(星期二)16:00止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09:00至 115年8月4日(星期二)16:00止

- 2.請於期限內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PDF格式電子郵件至招生組信箱 (dradm@isu.edu.tw)，寄送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6: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郵件。
-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4.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進修學士班招生資格審查。
- 5.聯絡方式：07-6577711轉2139。

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_____ 年 月 日 </div>
年 月 日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進修學士班→檔案下載)。

